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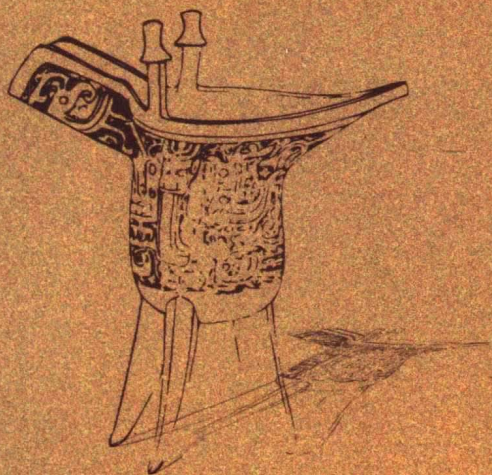
西北通史

第一卷

丛书主编 谷苞
本卷主编 刘光华



兰州大学出版社



西北通史

第一卷

丛书主编 谷苞
本卷主编 刘光华



兰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北通史.1/刘光华主编. —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
2004.12
ISBN 7-311-02226-6

I. 西... II. 刘... III. 西北地区—地方史
IV. K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41016 号

西北通史(第一卷)

丛书主编 谷 苞

本卷主编 刘光华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市天水路 308 号 电话:8617156 邮编:730000

E-mail: press@onbook.com.cn

http://www.onbook.com.cn

兰州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照排

甘肃地质印刷厂印刷

开本: 880×1230 1/32

印张: 23.875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615 千字

印数: 1~2000 册

ISBN7-311-02226-6/K·290

定价: 精装 358.00 元
平装 258.00 元
(共 5 卷)

序

谷 苞

西汉政府未设置河西四郡之前，汉代的版图内存在着各有一大片数百万平方公里的游牧区和农业区。那时候，长城和天山以北，是匈奴、东胡、丁零、坚昆、乌孙等民族的游牧区；在青藏高原的青海部分及其毗邻地区——今为甘肃、四川、云南的一些地方，则是西羌、氐、冉骊、荊都、白马等民族的游牧区。上述的游牧区原来是连成一片的。西汉政府为了“隔绝羌胡”，设置了河西四郡，将河西地区由游牧区变成了农业区，把蒙古草原同青藏高原及其毗邻的游牧区隔离开了，使原来连成一片的游牧区，分隔为两片游牧区。

地跨黄河、长江、珠江流域的广大地区则是一大片农业区，生息在这片农业区的民族，有汉、南蛮、东夷、百越、西南夷等。农业区的诸民族，其人口远较游牧区诸民族为多，其经济、文化的发展程度也较游牧区为高。

在我国悠久的历史发展的进程中，广大的农业区和游牧区一直是同时并存的。农业区诸民族与游牧区诸民族的民族关系问题，一直是我国最重要、最持久的民族关系问题。作为世界史上的一个普遍现象，游牧民族是不能生产其生活和生产上所需要的全部物资的。游牧民族为了获得他们所需要的物资，只有两条途径：一为掠夺；二为交易。在古代世界史上，游牧民族对农业民族的掠夺，是一种普遍存在的现象，不仅掠夺财物，也掠夺人口，特别是掠夺妇女与儿童。但是掠夺必然要遭到被掠夺者的拼命反抗，甚至事后还要遭到被掠

夺者的军事报复。就我国的情况而论,游牧民族所发动的掠夺,要夺取农业区戒备森严的城池堡塞是很不容易的,而且这种掠夺往往是得不偿失的。譬如,《新唐书·回鹘传》中就讲过这样一个故事:建中元年(780),唐代宗去世,回鹘牟羽可汗受人挑唆,意欲乘丧大举劫掠,以为“可获大利”。顿莫贺劝阻说:“唐大国也,无负于我。吾前年侵太原,获羊马数万,可谓大捷。而道远粮乏,比归,士卒多徒行者。今举国深入,万一不捷,将安归乎?”这段话总结了宝贵的历史经验,出自一个回鹘贵族之口,尤为可贵。在我国历史上游牧贵族发动的对农业民族的掠夺与报复,不仅对农业区的居民造成了苦难,也给广大牧民造成了灾难。

游牧贵族发动的对农业区的掠夺,一般说来,在一年当中只有一次,都是在入秋以后到严冬来临之前进行的。虽然每年仅有一次,但对于游牧民族与农业民族所造成的恶果,却是非常巨大的。它是造成民族纠纷、民族隔阂和民族战争的一个重要原因。

游牧区与农业区的贸易,互补性很强,对各族牧民和各族农民都是有利的,而且是年年、月月、天天都可以进行的,即使在民族间存在着不和睦的状态下,也还是照常进行的。游牧区的活畜(驴、骡、马、牛、羊)、畜产品(皮、毛等)、猎产品以及其药材等进入农业区,对改善农业区各族人民的生、生活状况起着很大的作用。同时农业区的粮食、纺织品(原先为丝、麻织品,后来又有了棉织品)、金属工具和生活用具、茶叶以及多种生活用品进入游牧区,对改善各族牧民的生、生活状况也起了很大的积极作用。游牧区与农业区互通有无的贸易,并不是可有可无的,而是不可缺少的。这种关系是一种互相依存、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关系。

元、明、清以后,特别是在清朝,长城、天山以北及青藏高原和邻近地区,在原来大片游牧区内发展了成片的日渐扩大的农业区。现今我国西北地区的新疆、青海、甘肃仍然有大片的游牧区。这三省区的游牧区,是我国五大游牧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另两大游牧区,为内

蒙古和西藏自治区中的游牧区。

在西北五省区中,自古以来就存在着游牧区与农业区同时并存的格局,这中间虽然存在着农业区扩大和游牧区缩小的变化,但是农业区与游牧区同时并存的格局仍然未变。直到现在,西北五省区内的蒙古族、藏族、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塔吉克族、裕固族以及图瓦人等,仍然是以畜牧业生产为主要生产部门,在昆仑山南麓一小部分维吾尔族,也是从事畜牧业生产的。

在我国西北地区从事农业的民族,有汉、回、维吾尔、锡伯、达斡尔、撒拉、保安、东乡、土等民族。灌溉农业(包括新疆天山以南和甘肃河西地区绿洲农业)和旱作农业(包括黄土高原干旱地区与青藏高原高寒地区),是西北地区农业生产的显著特点。

在西北地区,农业区与游牧区并存的格局,是和西北地区的自然地理的特点密切联系着的。各族牧民把干旱的荒漠、半荒漠以及河谷、山麓、高山、高原地带,巧妙地安排为四季轮牧的牧场,这是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的一个意义重大的发明创造,其功甚伟。西北地区的绿洲农业以及黄土高原和其他山区的旱作农业,也是各族农民对农业生产的伟大贡献。西北地区农、牧业生产的产品是丰富而多样的。

需要深入研究西北地区文化及其特点,需要深入揭示西北地区文化对中华民族文化的巨大贡献。这是时代的需要,是历史给予当代西北地区史学工作者的光荣使命。

依我想,西北地区的文化有三个非常显著的特点。

第一,西北地区的文化是形成中华民族文化的一个重要的源头。解放前,在北平市宣武门外的关中会馆门口,有一副对联,共8个大字:“羲皇故里;河岳根源。”关中会馆是陕甘两省共有的会馆。写这副对联时的甘肃,是包括甘、青、宁三省在内的。这副对联的上联,说的是中华民族的人文初祖;下联则说的是孕育中华民族的黄河、长江均发源青海,而屹立在中华民族心头的山岳,均发源于新疆西南的帕米尔高原。人们都知道:羲皇庙位于甘肃省天水市;轩辕黄帝陵(黄

陵)位于陕西省黄陵县;炎帝陵位于宝鸡市。伏羲、黄帝、炎帝原来也都是石器时代(原始社会)神话传说中的人物,后来演变成了历史人物。他们的历史功绩不是一般的功绩,被认为是“人文初祖”,是“三皇五帝”传说中的代表人物,从现代历史学的观点看来,他们都具有缔造中华民族政治、经济、文化的伟大功绩。这样的历史功绩,只能是中华民族在孕育时期通过旧石器时代以来二三百万年的众多先民的发明创造而形成的,不可能仅仅是少数几个人所创造的。人们把千万代的先民从开始使用火和石器、弓箭、陶器的洪荒时代,直到使用金属工具、发明文字、创造多种典章制度的文明时代这一历史功绩,集中在伏羲、黄帝、炎帝等少数人的身上,是具有伟大的历史意义的。但是更重要的意义,还在于华夏族(后来的汉族)和为数众多的少数民族,如匈奴、羌、氐、吴、楚、越(包括两越)、瑶等民族,都把黄帝、炎帝看作是自己的祖先,都认为承袭了黄帝、炎帝所流传下来的中华民族的文化传统。这个历史遗产对中华民族在精神上产生了巨大的凝聚力,是中国大统一思想赖以形成和发展的精神支柱。

在历史上,我国的少数民族曾经在边疆地区和内地汉族聚居区建立过许多地区性政权。十六国时期、南北朝时期、五代十国时期、南宋与辽、金、西夏对峙时期,都是这样。蒙古族和满族还曾建立过全国政权——元朝和清朝。少数民族建立的地区性的政权,大都继承和发扬了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元朝和清朝也都继承和发扬了中华民族的传统文。不论朝代如何变换,中华民族的传统文。从来没有中断过。这种历史现象,为世界文明古国中所仅见,是值得我国各族人民引以为荣的。

第二,西北地区一向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区。在这块共同生活的土地上,各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上都存在密切的联系。中华民族是多元一体的,汉族是多元一体的,人数较多的少数民族也是多元一体的。各民族都有各自的民族文化,并通过交流与融合,促进了各民族文化的发展。西北地区文化的内涵,有三个重要的体系:一是

以蒙、藏、哈族为代表的游牧文化(包括先前的匈奴、突厥、回鹘等民族文化);二是以维吾尔族为代表的绿洲农业文化(包括河西走廊地区);三是以汉族为代表的黄土高原中西部旱作农业文化(包括西夏和回、东乡、保安、土族等文化)。这里只是先把问题提出来,请诸同志考虑,是否有点道理。至于对这个问题详细的论述,容我以后另文再作申述。

有一种颇为流行的观点,把游牧文化看作是一种落后文化。这个看法是难以成立的。我曾在《论正确阐明古代匈奴游牧社会的历史地位》一文中有过论述。^① 农业与游牧业相比,只是生产部门的差异,并无先进与落后的区别。农业与游牧业都是把土地作为最主要的生产基础的,只是使用土地的方式不同罢了。牧民是把土地当做牧场使用的,在牧场上饲养和繁殖马、牛、羊、驼、驴、骡,生产肉、乳、皮、毛,用以满足人们吃、穿、用、住(可移动的毡房、帐篷是用羊毛毡和牛毛褥子制作的)。农民是把土地当做耕地使用的,通过播种收获粮食、油料、纤维作物(麻、棉)以及果、蔬等,用以满足吃、穿、用的需要。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正如桓宽《盐铁论》及顾炎武《日知录·驴骡》一文中指出的,在汉朝及后来游牧区的马、驴、骡等输入内地农业区,对促进内地农业、手工业和运输业的发展起过巨大的作用。还应该指出,游牧区大量马匹进入内地,对于中原王朝建立骑兵作出过巨大贡献。赵武灵王学习胡服骑射,说明骑兵的重要作用。在我国军事史上,骑兵淘汰了战车,就是一个有力的证据。在中国历史上,除个别例外,一般都是由北方的政治势力统一全国的。这中间固然有多种原因,其中有一个不可忽视的原因,就是北方的骑兵是有较强的战斗力的。在南北朝时期,南朝各代是比较弱的;在宋与辽、金、夏对峙时期,宋是比较弱的。除其他原因外,南朝与宋缺乏建立骑兵的马源,不能不说是一个相当重要的原因。西南的云、贵等地虽也产

① 见拙著:《民族研究文选》。

马,但体形较小,是难以与高大的北方马相匹敌的。我国伊犁地区的西极马、甘肃玛曲地方的河曲马以及蒙古马等,是久负盛名的良种马。

天山以南,由塞人、焉耆龟兹人所建立的绿洲农业文化,对丰富中华民族文化曾作出过巨大的贡献。天山以南的各个绿洲,是我国种植棉花最早的地区。南疆民丰县曾发现过东汉时期的棉布,在南北朝时期各个绿洲都已经普遍种植棉花了。内地种植棉花的时间晚得多,直到元、明时期才大量种植。唐朝宫廷十部乐中的《疏勒乐》、《龟兹乐》、《高昌乐》,都是由新疆在南北朝时期及以后传入的。十部乐中的《西凉乐》,是龟兹乐传到凉州后与汉族和当地少数民族音乐结合而形成的一种新乐种。《龟兹乐》和《西凉乐》在内地民间最为流行,唐朝诗人王建在《凉州行》一诗中曾写道:“城头山鸡鸣角角,洛阳家家学胡乐。”古代新疆的乐曲、乐器、舞蹈,还对我国宋词、元曲和戏剧曾产生过很大的影响。宋词中有许多词牌的名称,还沿用着古代新疆乐曲的名称。

西北地区的少数民族对于开发西北,建设西北,保卫西北,曾经作出过巨大的贡献。因此,西北地区史中,需要充分体现少数民族对缔造祖国政治、经济、文化方面的功绩。多年来有些学者一再提出历史著作中经济、文化的内容比较薄弱,需要加强。我完全赞同这种看法。但是,必须看到,要真的作到这一点,还是很不容易的,必须下大力气,进行发掘工作。需要重视民族文字的史料,也需要重视考古和社会调查的材料。当然,应该看到这方面的一些有利条件,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和国内有关专著的编辑出版,西北各省区民族文字古籍的整理及翻译出版,以及西北各省区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一些科研专著的问世,也都为编写西北地区史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有利条件。这方面的丰富史料,有待于我们继续发掘,并作出正确的评价。应该重视对于少数民族出身的历史人物的评价。对全国有影响的历史人物,应根据其对全国的影响加以评价,不能仅根据其在某一地区

的某一事件作出评价。我们认为这样作,是有利于巩固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也是正确地阐明西北地区史所不可缺少的。

第三,西北地区是古代丝绸之路的主道所经过的地区,对于促进东方文化和西方文化的交流,对于促进东方各国与西方各国经济文化的发展,都曾经起到过巨大的推动作用。关于古代的丝绸之路,曾经有过多种说法,认为有多种道路。像人们所曾经指出的,有所谓的“森林道”、“草原道”以及通过西南地区的南方丝绸之路等。但是无论如何,由长安或洛阳出发,经过甘肃、新疆通往西域各国的道路,却始终是丝绸之路的主道。这是有许多文献资料与文物古迹可以作证的。这里只谈一点,由新疆轮台县的克孜尔、库车县的洪木吐拉、吐鲁番县的木头沟、鄯善县的吐峪沟,到甘肃境内敦煌县的莫高窟、永靖县的炳灵寺、天水市的麦积山,直到河南省洛阳市南面的龙门石窟,有为数众多的东西文化交流和荟萃的地方,以丝绸为主,兼及药材等,曾经吸引了大批外国商人到这些地方来进行贸易。伴随着商业活动,西方各国的文化和宗教,也传入了我国,如印度的佛教,波斯的袄教、摩尼教,欧洲的景教(基督教的聂斯脱利教派),阿拉伯的伊斯兰教。与这些宗教同时传入的,有印度、波斯、阿拉伯以及希腊、罗马等国的文化。这些宗教和有关文化的传入,对我国的哲学、天文、医药、音乐、文学等都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这方面的问题很复杂,这里我只想列举一些浅显有趣的事例。在长期历史中,从新疆或通过新疆有大量的农业植物传入了我国内地,如胡桃(核桃)、胡豆(蚕豆)、胡麻(脂麻)、胡瓜(黄瓜)、胡蒜(大蒜)、胡荽(芫荽)、苜蓿、葡萄、胡萝卜、菠菜(波斯菜)等等。另外,还有许多器物 and 食品传入,如胡床(马扎子)、乐器(四弦琵琶、胡琴、箜篌、唢呐等)、胡饼(烤饼)、波罗(抓饭)、印度的熬糖法、阿拉伯的烈性酒酿造法等。古代丝绸之路上的经济文化交流,有国内各民族之间的交流,也有与外国的交流。这两方面的交流,有些是很清楚的,有些究竟是在国内还是与外国的交流,颇难分辨。但是有一件事却是很清楚的,这就是与国外经济文化

的交流上,往往是以西北地区的少数民族为中介的。譬如,佛教的传入内地,就是以古代新疆的僧人为中介的,有些佛经起初都是由焉耆龟兹文译为汉文的。在内地传教的高僧,有许多是古代新疆人。

近年来,学术界对我国文化史和地区文化的研究很活跃。巴蜀文化、楚文化、吴越文化、百越文化等方面的研究,先后有一批著作问世,取得了可喜的成果。相比之下,西北地区文化史的研究就显得落后了,需要急起直追。在我们研究西北各民族的文化时,绝不能把宗教文化和民族文化等同和混同起来。民族文化的内涵,大于宗教文化,宗教文化是民族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时,也不能无限夸大宗教文化的作用,不能把它说成是决定不同国家、不同民族某种共同性的首要力量。

西北地区包括陕、甘、青、宁、新五省,这是一个人所共知的事实。如何正确理解西北的涵义,乍看起来,是一个不成问题的问题。但是,实际上是存在着不同理解的,需要有一个统一的认识。先前有些人把西北地区统称为西北边疆,在西北地区虽有边疆地区,但西北地区的很大一部分不属于边疆,因此,不宜笼统地把西北地区称为西北边疆。有些人把甘肃地区称为边远地区或偏远地区,近日的广播、电视中也是这样说的。有的同志把甘肃的地理位置形容为“亦东、亦西、亦北”的地区,是颇有道理的。甘肃的省会兰州市,位于我国版图的东西之中,而且还稍稍偏东,怎么能说是偏远地区呢?也还有些人把西北地区与中原地区作为两种不同的地区看待,把西北地区看作了中原地区之外的地区。譬如,在近年出版的一本书中是这样写的:“首先应突出西北与内地政权(统一或分裂)及汉族的关系。”又说:“中国地区民族关系之最主要者,应是这一地区的民族与内地汉族及其建立政权的关系。”这样的提法,就有些欠妥,而且也是自相矛盾的。首先,在甘肃南部和陕西省是周秦的发祥地。周武王灭殷后建都于镐(今陕西西安西南丰水东岸)。秦朝统一全国后建都的地方,也在西北地区之内,而不在西北地区之外。其次,秦朝统一全国后,

在今陕西省境内设置了内史、汉中、上郡,在甘肃省境内设置了陇西、北地郡,说明今陕西省及甘肃省的部分地区处于秦朝统治中枢的邻近地区,应该视为中原地区。再次,我国古籍中所说的中国、中原等名称,仅指华夏民族和华夏文化孕育和发展的地区。到了秦汉,建立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之后,中国和中原的涵义就起了变化。由于秦朝和汉朝在黄河流域、长江流域、珠江流域和西南地区的云南、贵州等地,建立了许多郡,汉朝在今甘肃境内,除仍然保留秦朝设置的陇西郡和北地郡外,又增设了武都、金城、天水、安定、武威、张掖、酒泉、敦煌等郡。历史发展的结果,中国的版图扩大了,原来中国的涵义也就随之扩大了。汉朝所设的西域都护的辖境,虽属于中国版图,但与内地的郡县相比,也还是有一些差别的。其主要的差别在于西域都护的辖境内仍然保留着许多少数民族所建立的王国。至于中原一词,则有了狭义的与广义的区别。狭义的中原仅指今河南省一带,至于广义的中原,有的认为仅指黄河中下游地区;也有的认为指整个黄河流域。大型辞书《辞海》与《辞源》对“中原”辞条的解释,就持这种看法。我个人是赞同这种观点的。人们对于客观事物的看法,应随着客观情况的变化而作出相应的改变,不宜泥古不化。秦朝统一中国后,中国一词的涵义就起了变化,而晋朝江统在其所著《徙戎论》中^①仍然把中原地区看作中国,而把长江流域与珠江流域的广大地区排除于中国之外,当然是很不妥当的。

愿《西北通史》在当前西部大开发的历史机遇中提供历史借鉴,发挥其作用。

① 见《晋书·江统传》。

前 言

《西北通史》第一卷，上起蓝田猿人，下迄东汉末年，历数十万年；范围包括今陕、甘、宁、青、新及内蒙古的西部。将这么大地域上数十万年中发生的事情给予归纳、描述，是我们编写者的任务。现在呈献在读者面前的本卷，是在谷苞老的指导下，经过主编与编写者的共同努力而完成的。

在本卷的编写中，我们深深感到西北地区有这么几个特点：

一是幅员辽阔，地形复杂，其内各地自然条件差异很大。西北地区有大山，如秦岭、六盘山、贺兰山、祁连山、日月山、阿尔金山、天山等，将其分割为差异极大的关中、银川平原，陕北、陇东、陇西黄土高原，鄂尔多斯、阿拉善和青海高原，柴达木、准噶尔和塔里木盆地。其东部属温带、暖温带区，中部属荒漠高寒区，西部属温带、暖温带荒漠区，沙漠、戈壁横陈其间，有冰山、雪地和大面积的草原。气候干旱、少雨、多大风，越往西降水量越少。这是西北中西部的重要特征，也是我们认识西北地区的一个最基本的事实。

二是自古以来这里就是众多民族活动的地区。传说中的炎帝、黄帝起源于这里，三苗曾西迁于“三危”。夏代时，文献中有“织皮昆仑，析支渠搜，西戎即叙”，是禹治洪水后关于西北中西部民族的记载；周人起源于关中，东方的犬夷也曾西迁关中。商朝时，“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甲骨文中亦有羌方，此外还有土方、土方；周人曾把犬夷驱逐到陇西；秦人亦西迁秦陇之间；与周人结盟的“西土”八国，大多亦在西北。西周时，泾、洛之北有鬼方、严狁，犬戎亦从陇西迁往这里；秦人迁入陇西，与申戎结亲，同戎人斗争，并强大起来；周穆王“西巡狩，见西王母，乐而忘归”，也是文献中有关西部民

族的记载。进入春秋,秦人建国,灭邽、冀之戎,服獯、绵诸、翟、大荔、乌氏、胸衍之戎,还驱逐瓜州之戎于豫西山区。除了文献记载,我们还罗列了今甘、青、新疆及鄂尔多斯地区的诸多青铜文化,亦反映出西北地区民族众多这一事实。这些考古资料与文献记载中的民族如何对应,尚有待学术界加强研究。

秦国的大发展在战国时期,它兼并之民族如上所举,大多融入秦国,少部分逃向长城以外。秦国之北为匈奴族(包括楼烦、林胡及北逃之义渠等),其西为月氏、氐、羌族。秦灭亡六国,建立了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王朝。在秦汉统一王朝内,其西北之疆土大大拓展。西北边郡有不少县称为“道”,县“有蛮夷曰道”,当是反映多民族的行政建置;秦有“属邦”之置。属邦即属国,属中央之“典属国,掌蛮夷降者”。汉武帝时,西北边郡设有安置匈奴降者的五属国,“各依本国之俗而属于汉,故言属国也”,主管官称属国都尉;此外,汉在西北还设置有护羌校尉、西域都护,以管理郡县区外的羌人、小月氏(亦称为“胡”)和西域诸国,反映了秦汉多民族国家这一现实。

三是西北民族社会发展的不同步。史前时期,西北远古居民的社会发展大致是同步的,差别在于经济发展的道路和进入文明的先后。例如,关中远古的居民一直沿着发展农业的道路前进,其社会发展与河南、山西南部的远古居民同步,较早地进入了文明时代;而关中以外如陇山东、西和陕北的远古居民,经济上走的是农业、农牧结合(或牧业)和再发展农业的道路,社会发展就比关中滞后,当关中地区已进入文明时代,它们的社会才开始贫富分化,处于原始社会末期;而河西、河湟及其以西、西域地区,当中原地区已进入封建社会,它们最快也不过处于奴隶制初级阶段,还有大量的氏族制残留。上面以地区划分社会发展阶段的说法未必妥当,但大体上是反映实际的。

以上所举的特点,是我们编写《西北通史》第一卷的出发点。下面还要谈谈我们编写《西北通史》第一卷中的几点感受。

第一,西北历史是西北各民族共同创造的。西北地区有丰富多彩的远古文化,有源远流长的农业。“关中自汧雍以东至河华,膏壤沃野千里,自禹夏之贡以为上田,其民犹有先王之遗风,好稼穡殖五谷,地重”;“故关中之地于天下三分之一,而人众不过什三,然量其富,什居其六。”(《史记·货殖列传》)更有发达的畜牧业,“自武威以西,地广民稀,水草宜畜牧,故凉州之畜为天下饶。”这“为天下饶”的牲畜,既有为秦汉王朝提供大批军事战略物质的马匹,还有为农业生产提供所需的大牲畜,秦始皇帝之所以表彰乌氏堡的奥秘就在这里。而农业与畜牧业地区之间,则为农牧结合的经济区,“天水、陇西山多林木,民以板为室屋,及安定、北地、上郡、西河皆迫近戎狄,修习战备,高尚气力,以射猎为先”。在秦汉时代,不论是秦国与戎狄斗争,还是秦汉王朝与周边民族斗争,都与这里的居民有很大关系,他们不仅是国家兵力的来源,而且众多的军事将领也产生在这里。“汉兴,六郡良家子选给羽林、期门,以材力为官,名将多出焉。”最著名的如李信、李广、赵充国以及长期在陇右活动的马援等等。这是秦汉王朝之所以统一天下、战胜边疆民族的重要条件。

《史记》记载“诸侯卑秦,丑莫大焉”,是说秦人原本生活在戎狄包围之中,已经戎狄化。秦建国后虽然大规模地接收周文化,但是,仍被中原国家视为“戎狄”。统一六国的秦人,就是秦人与戎狄融合的后代,他们是秦国历史的真正推动者。农牧结合地区从西汉开始,陆续被用来安置少数民族,他们与河西、河湟的土著一起,逐渐成为边郡编户,不但是当地农牧业的担当者,还不断以“羌胡”的名义被征发去参加战争。西域各族不仅支持了张骞在西域(如甘父及诸国“传送”骞至月氏)的活动,更在反抗奴役的斗争中,与汉朝一起,给匈奴侵略势力以沉重的打击。正是这种打击,才使强大的匈奴逐渐“罢极苦之”、“大虚弱”到“诸国羁属者皆瓦解”。

第二,秦汉时期是古代开发西北的第一个高潮期。秦王朝曾对河套和河南地进行过短暂的开发,汉王朝除继续对河套和河南地开

发外,还对河西、河湟以及西域地区进行大规模开发。秦汉王朝对西北的开发虽然出于军事目的,就是为了巩固对新拓展地区的占领,所以都修筑有防御性的边塞——秦汉长城,还在边塞内侧开展过大规模的戍卒屯田,但是,其政治、经济意义不可低估。在政治上,例如西汉的屯田,就为郡县徙民充实边地作了必要的准备,使中央集权的地方行政制度——郡县乡里顺利地推行到边地,使原来落后的民族地区一下子飞跃到封建社会;在经济上由于戍卒屯田,由于内地农民被徙往边地从事农业生产,使先进的生产工具、生产技术与劳动力及其经验,能顺利地在新郡县区生根发芽,并结合当地实际开花结果,使游牧区转化为农业区;在民族融合方面,新建置的郡县原为民族地区,由于大批汉族徙民的迁入,使得双方之间的距离在接触中逐渐缩小,在生活、生产上的相互帮助和文化、习俗上的相互影响成为现实,甚至发展到相互间可以通婚的程度(参见《三国志·蜀书·马超传》注引《典略》)。总之,秦汉西北开发对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巩固,对加强边防,促进西北地区社会的进步,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古代开发总会有负面影响的。由于当时迁往西北的人口有限,加之古代农业开发具有间断性,在大规模开发之后有一段较长的间歇期,因此,对生态植被的破坏作用不是很大。这绝不是说汉代开发对生态植被没有破坏性,只不过是破坏性较小而已。

第三,西北历史也曾一度辉煌。在本卷所述历史中,曾有几个重大事件影响着中国历史,值得特别提及。

1. 从氏族制向文明的过渡期,西北的炎、黄部落走在了时代的前列。文献中炎、黄两大部落的发源地,或在姬水,或在姜水,都在陇山附近。后黄帝、炎帝部落或北迁或东迁黄河中下游。传说炎、黄部落和太昊部落之间发生过多场战争,其中阪泉之战和涿鹿之战是两次重要的部落战争。先是黄帝部落战胜了炎帝部落;后黄帝部落又北上与太昊、少昊部落的蚩尤大战于涿鹿,蚩尤部落战败。于是“诸侯咸尊轩辕为天子,代神农,是为黄帝”。中原各部落结成了以黄帝

为首的部落联盟,黄帝是部落联盟的共主,即部落联盟的象征。传说中的“五帝”,都是炎、黄子孙,都与西北有渊源关系。部落联盟的历史地位,在于各部落首领组成联盟议事大会,处理联盟大小事务,这是当时的最高权力机构;参加联盟议事大会的各部落首领,在利用公共权力为联盟利益服务的同时,也谋取自己家族的私利。如主持兴修公共工程,征讨为害联盟利益的部落,属于前者;而培植家族势力,杀戮无辜,破坏民主传统,则属于后者。家天下的“传子”制度终于取代了原始民主的“禅让”制度,夏王朝终于确立。

2. 西周先进的政治文化从关中走向全国。西周建立后,曾实行分封制、宗法制,周公旦还“制礼作乐”。分封制形成了天子——诸侯——卿大夫——士宝塔形的贵族等级制;而宗法制则使分封到各地的庶子,形成层层藩屏最高宗主——周天子的政治结构。所谓“制礼作乐”,其中“礼”的内容很丰富,概括说来有吉(就是祭祀天地神明之礼)、凶(就是贵族丧葬和年成凶荒之礼)、宾(就是贵族朝聘、接待之礼)、军(就是军事活动之礼)、嘉礼(就是贵族饮宴婚冠之礼)等五类,包括了奴隶主贵族经济、政治生活及衣、食、住、行、丧葬、嫁娶等所有的行为规则。所以,周公制定的“礼”,无疑是维护贵族统治者等级制度的政治准则、道德规范和各种典章制度的总称;“乐”就是为配合贵族的各种礼仪活动而制作的舞乐。在当时,不同等级的贵族在什么场合用什么乐舞,都有严格的区分,如天子为八佾、诸侯为六佾、大夫为四佾。《论语》记载鲁国大夫季孙氏“八佾舞于庭”,孔子发出了“是可忍,孰不可忍也”的谴责。周公在镐京制作的“礼乐”,是对以前礼乐文化的总结,是我国古代社会成熟阶段的典章制度,在当时属于先进文化,对社会起了进步的作用。随着西周王朝的不断分封诸侯,它也就推广到了全国各地,对华夏族的形成,对西周历史的发展,产生过很大的影响。

3. 秦王朝中央集权、专制主义的政治制度源于秦国。秦人兴起于戎狄包围的陇右。建国后,它的封地在戎人攻占的“丰岐之地”。